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 Star Global Limited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疑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程序；(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截止日期前於要約項下

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當日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要約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於最終要約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於要約項下所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日期）有條件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乃不可撤回及撤銷，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銷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則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則有關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之人士有權撤銷其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可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 (3) 就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i)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以及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訖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有關接納告完成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地址）。接納要約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就有關情況而言，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於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延長發出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亦將繼續可供接納。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可能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即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者則另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疑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龍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志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